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70.06万吨，出售价格不低于85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不低于5,955.10万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70万吨，交易总金额6,380.20万元（含税），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70万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6,019.06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

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